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甘佩玉
電話：02-7736-6812
電子信箱：celinega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100046261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請協助公告本部110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訊息，並轉知所屬各圖書館、各鄉鎮市（區）公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為鼓勵全民學習閩南語，並加強教師專業素養及學生語言能力，特舉辦旨揭認證考試。
- 二、旨揭考試訂於110年8月7日（星期六）舉行，於110年4月9日至同年5月7日受理網路報名，並提供團體報名服務。為鼓勵學生報考，19歲（含）以下考生免繳報名費。請惠予協助將相關訊息登載於電子跑馬燈、布告欄等處進行宣傳。
- 三、有關考試簡章、報名系統及相關資訊登載於「教育部110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網站（<https://blgjts.moe.edu.tw>），或電洽總務中心服務專線：0800-699-566（免付費）/（02）7749-3664；服務信箱：blg.sce@deps.ntnu.edu.tw。
- 四、本次考試針對團體報名另有獎勵措施，團體代表人有機會獲得考試專屬設計的野餐墊（限量500份）。發放原則以團

雲林縣政府 110/04/0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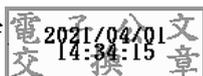
1103809085



報人數最多者依序發給，總試務中心將於110年7月上旬於
認證官網公告獲獎名單，並於110年7月中旬統一寄送。另
為鼓勵家庭共學母語，請家庭教育中心惠予協助鼓勵及周
知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家庭教育中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文化局(處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
府民政局(處)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

裝



訂

線